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 董事及主席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1月3日起：

- (1) 彭博先生基於退休考量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微創神通之董事兼主席。
- (2) 常兆華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3) 謝志永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微創神通之主席。
- (4) 孫慶蔚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微創神通之董事。

董事會謹此歡迎常博士及孫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並相信在新委任董事的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將迎來更為長足穩健的發展和進步。

## 董事及主席變動、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彭博先生(「彭先生」)基於退休考量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微創神通之董事兼主席，自2023年11月3日起生效。常兆華博士(「常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同日起生效。謝志永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微創神通之主席，自同日起生效。孫慶蔚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微創神通之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彭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為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健康發展發揮積極作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彭先生在其任職期間所作的卓越及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讚賞與感謝。

## 常博士詳情

常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常博士，出生於1963年，現任微創醫療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32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教授。於1998年創辦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常博士自1996年至1997年，擔任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納斯達克上市醫療器械公司Endocare Inc.的研發副總裁。自1990年至1995年，常博士於美國馬里蘭州的一家醫療器械公司Cryomedical Sciences Inc. (被第三方收購前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上市)先後擔任高級工程師、首席科學家、研發部主任兼工程副總裁等職務。常博士分別於1983年及1985年在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工程學士學位及低溫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在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獲得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常博士在生物醫學科學領域上發表大量文章，在中國及美國擁有幾十項專利。

常博士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常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常博士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常博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常博士除於49,047,671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6,000,000股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常博士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常博士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孫先生詳情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出生於1983年，於2018年10月加入微創醫療，歷任首席執行官助理、戰略與企劃資深總監等多個職務。期間負責公司戰略規劃與運營，主導戰略佈局，並協助微創醫療旗下數十家附屬公司建立中長期發展規劃；同時開拓多個新興領域，領導新興業務的初創期發展。孫先生就職於微創醫療之前，曾在美國波士頓積累多年的醫藥與生命科技諮詢經驗，針對生物醫藥、醫療器械、診斷、醫療服務等領域有深入研究。孫先生於2007年獲得日本京都大學物理工學科的學士學位，主修材料工學，並於2009年獲得日本京都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孫先生自2009年起就讀於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並於2011年獲得環境健康碩士學位。

孫先生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孫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孫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先生除於259,848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39,1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孫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常博士及孫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並相信在新委任董事的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將迎來更為長足穩健的發展和進步。

##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微創神通」	指	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志永先生及王亦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孫慶蔚先生、王琳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胥義博士、張海曉博士及蕭志雄先生。